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应用节能节水等清洁生产技术，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实施计划投资总额 5,400 万元清洁生产改造项目。根据公司生产工艺特点、资源能源利用现状及纺织印染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发展趋势，本项目拟通过采取染色机更新改造、染色机保温处理、空压机变频改造、定型机天然气直燃热风改造、定型机废气余热回收利用、中水回用改造、废水余热回收利用、冷凝水回收利用等 8 个方面的措施，全面推进企业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在有效减少染料助剂、水、电、煤、蒸汽等资源、能源消耗的同时，减少污水、烟尘、SO₂、COD 等污染物的排量，实现公司节能减排目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